

法院公告

张龙:

本院受理原告聂志东诉被告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被告张龙欠原告聂志东借款 9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0 元,公告费 400 元,本案诉讼费合计 2450 元,由被告张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二楼第四调解室)领取(2019)内 8026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棉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2 日

田景龙:

原告刘洪林与被告田景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19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田景龙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刘洪林借款本金 21600 元,支付利息 9504 元(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合计 31104 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 216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自 2018 年 12 年 17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借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8 元,由被告田景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陈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2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王志鹏与被告陈丽丽离婚。二、婚生女王文宣由原告王志鹏抚养,被告陈丽丽自 2019 年 7 月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 600 元,至子女独立生活时止。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原告王志鹏负担 150 元,由被告陈丽丽负担 150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2 日

蓝天博划旅游
带你领略独特的
蒙古国草原风情

这里有极具民族特色的风情,这里有一望无际的草原。

绚丽的自然风光和浓郁的民俗文化,独特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让蒙古国成为一片远离喧嚣的净土。

在这里,你可以沉淀自己的灵魂,感悟生命的真正内涵。

呼和浩特市、蒙古国往返飞机 5 日 4680 元/人、火车 7 日 3680 元/人,天天发团,另有成吉思汗足迹游、自由行、私人定制等多条线路。

报名热线:18604713337

18647122367

(0471)4933311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兴源大厦 404 室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朱明(身份证号 152701197104050055):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 0010 号),我委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做出鄂仲字[2017]第 0010 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34 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七楼案件审理部领取《裁决书》(联系电话:0477—8379484),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内蒙古多骄泵业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PQ6K02E,法定代表人:徐涛。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多骄泵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仲裁公告

赵咏梅、张丽、吕好琛: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赵咏梅、吕好琛、张丽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 0264 号),我委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鄂仲字[2017]第 0264 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仲裁公告

刘群英、王子飞、申春芝、贾治国、白弼乾、刘六英、张明海: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你们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

[2017]第 0266 号),我委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鄂仲字[2017]第 0266 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仲裁公告

敖云毕力格: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哈斯、娜木庆花、牛伟明、敖云毕力格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 0501 号),我委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鄂仲字[2017]第 0501 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仲裁公告

海棠、花日娜、娜仁高娃: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你们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7]第 0502 号),我委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鄂仲字[2017]第 0502 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仲裁公告

那日苏、苏雅拉图: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斯仁玛、苏雅拉图、那日苏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 0164 号),我委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 0164 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

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仲裁公告

刘霞: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申请人刘森伟、阿拉腾花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6]第 0166 号),我委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鄂仲字[2016]第 0166 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局路南仲裁大楼七楼)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9 年 1 月 6 日,债权人杨文华将债务人张军、韩宽、李韬、丁虎等债权人的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特别是债务人丁虎的合法继承人张敏、丁订及其他继承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通知人:杨文华
2019 年 6 月 12 日

遗失声明

回民区恒兴达汽车用品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内蒙古银行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004101201080148091,开户许可证号:11910008041601,声明作废。

郭宇伟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410780177,特此声明。

将科右前旗索伦名剪发屋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21MA0N660A98,经营者:王振兴,特此声明。

高嵘不慎将达拉特旗公安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15272219890406708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招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呼仲委)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准登记,于 1995 年 9 月 20 日正式成立,是独立、公正、专业、高效地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的呼和浩特地区唯一的常设民事仲裁机构。呼仲委秘书处是呼仲委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执行委员会决议和处理日常事务,内设立案部、审理部、综合部、宣传推广部。近年来,呼仲委受理的仲裁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大幅增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呼仲委秘书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岗位职责

(一)仲裁秘书岗位(4 人)
岗位职责:
1. 仲裁案件审理的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
2. 协助仲裁庭做好案件的审理工作;
3. 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工作;
4. 呼仲委秘书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文字综合岗位(1 人)
岗位职责:
1. 负责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
2. 负责收发文件的管理工作;
3. 组织会议、培训相关工作;
4. 负责仲裁案件档案及行政档案的管理及查询;
5. 呼仲委秘书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招聘条件
1.公道正派,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2. 仲裁秘书岗位要求法学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通过司法考试者优先;文字综合岗位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三年以上文字综合工作经历、中文和法律专业者优先;
3. 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学习新知识和新技术;
4.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及团队合作精神;
5. 善于沟通,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应聘流程
(一)提交报名表

登陆 <http://www.hohhotac.org/>下载《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填写完毕发送电子邮件至 htzcwyh@163.com。
咨询电话:(0471)4614885,联系人:苏丽娅。

报名表收取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止。

(二)资格审查、面试
资格审查及面试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注意事项呼仲委秘书处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

四、录用
通过面试,而且岗前实习合格者确定为录用人员,由呼仲委秘书处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 12 日